

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
辦理【111年專長增能學分班-性別平等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639 號「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招生人數達 25 人開班，30 人額滿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本課程教學方式為遠距教學。

五、課程名稱及開課時程

課程名稱/ 課程代碼	授課師資	課程簡介	開班起訖日期	上課時間
性別平等/ 3498536	專任師資： 王大維 王儷靜 蔣琬斯 業界師資： 瑪達拉·達 努巴克	*性別概論：從兩性到性別 *多元性別樣貌與校園處境 *性別平等教育法與相關法規之介紹	9/17、10/22	09:10~12:00 13:00~17:30
		*情感教育 *性別平等融入教學 *多元性別與教育 *性別暴力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(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) *性教育 *愛滋防治教育反思 *性別與科學 *族群、多元文化與性平教育 *性平融入教學教案成果發表	9/24、10/1、 10/15	09:10~12:00 13:00~17:00

五、招生方式：

- 1.函請縣市所屬學校，請符合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參加課程。
- 2.傳送以下報名文件以供審核報名資格
(傳真:08-7232678 或 e-mail:pt1159@mail.nptu.edu.tw)
 - (1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 - (2)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
- 3.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惟實地操作之費用(如保險費及場地使用費等)和代辦性質之費用(如書籍費及實驗材料費)需自付。

六、課程管理辦法：

- (一)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 - (二)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。如學員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係公假、喪假、重病住院、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
 - (三)請假規定：
 1.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 2. 請依規定填寫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」。
 3. 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不得超過11小時)且成績及格，並經考評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並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七、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：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。